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非抗字第295號

再抗告人 德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詠諺

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

許涪閔律師

相對人 楊華誌

代理人 闕光威律師

陳婉茹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抗字第21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至少自民國103年起即為再抗告人之股東，持有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50萬股，持股比例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5。相對人於110年1月25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再抗告人提供相對人之持股證明，並告知將於110年1月29日上午11時前往再抗告人登記地址，查閱及抄錄99年至108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最新股東名簿。再抗告人竟拒絕提供持股證明，亦未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規定備置上開文件，相對人更發現再抗告人未在登記地址營運。再抗告人上開行為，係故意妨礙相對人行使股東權利，致使相對人無從瞭解公司經營狀況，迴避監督。

(二)又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本文規定，股東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縱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主管機關仍要求至遲於110年8月31日前召開。然再抗告人遲至110年9月28日

01 方召開110年度股東會，且於該次股東會開會通知書要求股
02 東應於開會7日前持股票正本換取出席證後始得出席，增加
03 公司法所無之限制，阻撓相對人出席該次股東會。相對人收
04 受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後，即以存證信函通知再抗告人，將依
05 公司法第229條規定，於110年9月22日前往再抗告人登記地
06 址查閱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報告書。仍遭再抗
07 告人拒絕，甚至該次股東會後，再抗告人未依公司法第183
08 條第1項規定寄發股東會議事錄予相對人，剝奪相對人基於
09 股東身分知悉公司每年營運狀況之機會。

10 (三)再抗告人實收資本額為1億元，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11 於109年3月31日單次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至毫無業
12 務往來之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甲
13 ○公司於收受後3個工作天內即匯款1474萬元至再抗告人時
14 任董事長丁○○之子乙○○之帳戶，有掏空公司之嫌。參以
15 丁○○多次涉經濟犯罪，相對人合理懷疑再抗告人之經營團
16 隊有掏空公司資產、不當利益輸送之行為，因此竭力阻止相
17 對人知悉公司經營、財務等資訊。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
18 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
19 年3月26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等語。

20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

21 (一)相對人持有之股份均屬借名登記，因違反民法強行規定及公
22 序良俗，相對人自始未取得再抗告人股東身分。且再抗告人
23 有發行實體股票，相對人迄今未提出實體股票，其是否股東
24 仍屬未明，原裁定僅依股東名簿及公司法第165條規定，即
25 認定相對人為再抗告人之股東，乃錯誤適用公司法第165
26 條、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

27 (二)又相對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抗告
28 人已於原審提出民事答辯四狀對選派丙○○會計師表示存
29 疑，原審卻未傳訊丙○○會計師到庭表示意見，亦未於抗告
30 程序中再次開庭訊問兩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使兩造或其他
31 利害關係人無從就檢查人之選任、承接意願、報酬計算、與

兩造有無利害關係、檢查方式等有疑慮部分，與檢查人確認或表示意見，即驟然裁定准予選派檢查人，嚴重侵害再抗告人之程序利益，係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第172條第2項、第173條第2項之規定。

(三)原裁定主文第2項選派檢查人檢查再抗告人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然究係指何種業務帳目及何種財產不明，未來檢查人執行檢查事務時，恐生爭執，原審未命相對人補正予以明確特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亦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求為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三、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顯有不合於法規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

(一)再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所持股份均屬借名登記，因違反民法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相對人自始非再抗告人股東，且迄今未提出實體股票證明其為股東，原裁定准相對人之聲請，係適用公司法第165條、第245條之1規定顯有錯誤等語。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164條雖明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惟同法第169條第1項第1款另明定：股票名簿應記載各股東之本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同法第165條第1項復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蓋股份有限公司係由經常變動之多數股東所組成，若不以股

東名簿之記載為準，則股東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將趨於複雜，無從確認而為圓滿之處理（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02號裁判意旨參照）。故公司法第164條在於規範個人間私法財產權之轉讓，然股東與公司間關係認定則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其立法目的係因股東可能隨時變動，須使公司對股東之組成有可預測性，公司方能正常運作，故而股票之轉讓以過戶為對抗公司之要件，其意義在於股東對公司之資格可賴以確定，即公司應以何人為股東，悉依股東名簿之記載以為斷。準此，原裁定依再抗告人109年9月1日股東名簿上登載相對人持有再抗告人股份50萬股（見原審卷第57頁），及再抗告人於112年1月30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亦表示相對人目前登記之股份為50萬股（見原審卷第101頁），已占再抗告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5，認定相對人於110年3月26日提出本件聲請時，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自無違誤。至於再抗告人所指相對人持有股份屬借名登記乙節，則涉實體判斷，因本件屬非訟事件，法院於非訟程序中僅得為形式審查，尚無從就此實體法律關係為審酌。是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適用公司法第165條、第245條之1規定顯有錯誤等語，委不足採。

(二)再抗告人主張原法院未於裁定前訊問檢查人，亦未於抗告程序中再度開庭訊問兩造，係違反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第172條第2項、第173條第2項規定等語，固提出數則法院裁定為憑（見本院卷第29-52頁）。惟上開裁定均非屬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原裁定與上開裁定各自見解不同，揆諸前開說明，尚非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又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就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所設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之規定，旨在保護及平衡股東與公司之權益，故所稱利害關係人應指聲請選派之股東與受檢查之公司，至擬選派之檢查人，乃中立客觀之第三人，非屬利害關係人之範疇，於裁定前尚無踐行訊問檢查人程序之必要（臺灣高等法

01 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
02 果)。再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
03 前，應使因該裁定結果而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有陳述
04 意見之機會。」所謂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以書狀陳述其意
05 見之情形在內，不以開庭訊問甚至言詞辯論為必要。查原裁
06 定作成前，相對人曾先後提出民事抗告狀、民事陳報狀，再
07 抗告人亦曾提出民事答辯狀分別表示意見，兩造均有充分陳
08 述意見之機會，足見原審已踐行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所
09 定程序。另非訟事件法第173條第2項規定：「法院就檢查事
10 項認為必要時，得訊問檢查人。」係指法院就檢查人所為之
11 一切檢查於認為必要時，應均得訊問檢查人（94年2月5日立
12 法理由參照）。本件原審選派之檢查人於裁定前既尚未進行
13 任何檢查事項，原審自無依該項規定訊問檢查人之必要。是
14 再抗告人指謫原裁定有適用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2項、第172
15 條第2項、第173條第2項規定顯然錯誤之情事，均不可採。

16 (三)復按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股東，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
17 定，聲請法院選派之檢查人，該條項既僅就檢查人執行職務
18 之項目，設其抽象之規範，規定為「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
19 形」，而與同法第146條第2項、第184條第2項、第285條及
20 第352條第2項所定之檢查人，各就其執行職務之性質，作較
21 具體而明確之內容規定，未盡相同，故應依其文義及論理之
22 解釋，分別就個案事實與選任權限之不同，以在客觀上，認
23 為合理而有必要之範圍內，均得由檢查人就公司業務帳目及
24 財產情形執行檢查，並請求交付相關簿冊，而非侷限於某特
25 定年度之範圍，使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本諸專
26 業之確信，在法院之監督下，自行裁量為之，俾此一法定、
27 任意而臨時之監督機關，發揮其應有之功能，以補充監察人
28 監督之不足(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87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據此，原裁定主文第2項諭知檢查人之檢查範圍包括再
30 抗告人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0年3月26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
31 產情形，係賦予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之必要性，本諸專業

01 確信之裁量權限，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洵
02 無不合。是再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主文第2項未明確、具體，
03 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顯然錯誤之情，亦不足
04 採。

05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再抗告人所指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之情
06 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應
07 予駁回。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

10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11 法官 葛永輝

12 法官 林筱涵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再抗告。

15 書記官 呂安茹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